

海原县审计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审计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y.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海原县审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海原县政府东街审计局办公楼，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2983，传真：0955-4012983）

一、总体情况

海原县审计局认真贯彻实施《条例》，积极做好相关政务公开工作，努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公开信息，提高工作透明度，确保了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运行。一是进一步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结合本局实际，明确了相关科室、岗位职责，使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有效保障；二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坚持“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按

照职能职责的要求把好关，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三是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凡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的、不涉及秘密的文件内容和政策等都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向全社会公开。

（一）主动公开情况。本年度通过局门户网站发布主动公开信息4条，主要包括财政预决算、法治政府建设报告、政务信息公开年报等内容。

（二）依法申请公开情况。2023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完善信息公开各项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编制发布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科室职责分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四）平台建设情况。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及时优化栏目内容，专人运营维护网站，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认真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积极参加网络安全培训，严格执行日常网检，确保公开的信息无错敏字、不可用链接。通过“海原县审计局”公众号发布信息146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定期对局门户网站各栏目开展自查，对栏目更新是否超期、发布内容是否存在严重表述性错误等内容进行检查。二是重视培训交流，提升工作能力，积极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内容，提升对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形势的认识，筑

牢和完善知识体系；对栏目的公开进行请教，掌握政策、避免风险，提升解决复杂问题能力。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情况。我局主动接受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对我局政务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及时主动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做好对公开工作不到位内容的改进工作。

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情况。对需要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的，通过意见箱、调查问卷、门户网站等多方式，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2023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公开内容较单一，对于审计业务方面公开较少。二是政务公开业务工作不精。由于审计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人手少，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经常兼职大量工作，导致本局政务公开工作创新不足、业务不精。三是公开的时效性和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的措施

一是进一步增强依法公开，提升主动公开意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突出公开重点，抓好关键，针对被审计单位关注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进行重点公开。二是全局动员，做好日常政务公开工作。做好局政务公开工作，不仅仅是工作人员的职责，更是全局职责。我局全体干部职工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对自己负责的工作需要及时公开的，应及时反馈给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按照程序及时公开信息。三是拓展工作方式。积极探索运用多种方式，综合利用网站、报纸等传统载体以及微信等新媒体等信息公开方

式，多渠道发布信息，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强化政务公开管理，不断提升审计工作公信力和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政府公开工作开展以来，我局认真贯彻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海政办发〔2023〕38号）文件要求，本着促进政府及其部门落实政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准确理解政策、规范政策执行行为、依法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原则，围绕建设阳光政府、法治政府、责任政府目标，着力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把政务公开与审计职责、工作目标、政务进程以及政务结果紧紧结合在一起，主动回应人民关切，依靠政务公开推动审计事业发展。

（一）落实责任，理顺工作关系。局领导始终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民主化。根据工作部署，及时调整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加强组织领导，把政务公开任务分解至有关股室和人员，确保审计领域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管理，规范政务公开。县审计局严格落实新闻稿件审稿发稿“三审制”，规范内容发布，把好正确导向，及时在门户网、政务公开网发布或向区厅、市局等平台推送审计工作动态。

（三）对标学习，提升公开标准。为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对标学习政务公开先进县市政务公开经验，从内容类别、

时间节点等多方面梳理工作短板。按照政务公开标准要求，规范内容类别设置、明细标题发布规范、提升更新频率，明确政务公开以服务群众为要求，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

2023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且无其他报告事项。